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组通〔2018〕86号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市属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党委（党组），各中央（外地）在汉大型企业党委：

现将《武汉市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2018年10月30日

武汉市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切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介绍谁负责、谁培养谁负责、谁谈话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违规违纪发展党员实行责任倒查，对相关党组织及责任人给予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追究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考察人、预审人、谈话人及有关责任人责任：

(一) 未及时认真了解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家庭情况等情况，或未就有关问题及时向党组织如实汇报的；

(二) 未认真履行培养教育考察职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等有关情况未及时向党组织汇报、对党组织隐瞒实情或者向党组织作出与事实不符的报告；

(三) 将发展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尚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发展对象审核通过的；

(四) 其他违反发展党员规定和工作程序的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基层党支部（党总支、基层党委，下同）及有关责任人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遗失申请人递交的入党申请书，或未在一个月内派人了解申请人基本情况的；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变动时，未及时转递、接收培养考察材料并接续培养的；

(二) 未按照推荐（推优）、研究、备案等程序要求和标准条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将不符合入党条件或未申请入党的人员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将非入党积极分子或者培养教育时间不满一年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为入党积极分子指定培养联系人、为发展对象指定入党介绍人的；未按规定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和教育培训，并进行定期考察的；未及时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的；

(四) 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或者预备党员转正时，以个人意见代替支委会意见、以支委会意见代替支部大会意见或者无故拖延讨论、审议工作的；对党员群众反映的问题未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就予以确定、接收和转正的；

(五) 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或者预备党员转正时，未按相关会议程序和要求组织会议，未及时如实记录会议决议的；

(六) 突击发展党员，或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

(七) 其他违反发展党员规定和工作程序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追究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工委，下同）及有关责任人责任：

(一) 未按规定对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进行预审的；未按规定组织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或者将未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批准入党的；审批预备党员前，未按要求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考察的；

(二) 未严格审查有关资料，入党申请书、党员群众推荐情况、政治审查材料、教育培训考察材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不完备、不真实而批准发展或转正的；

(三) 未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时间要求进行审批的；在审批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时，未经过集体讨论、表决决定的；党委会议审批两个以上人员入党或转正时，未进行逐个审议和表决的；党委会议研究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会议后，未及时如实记录会议表决情况的；

(四) 未使用省委组织部统一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未按年度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实行编号管理、超出号段范围发展党员的；

(五) 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出现违反程序的问题，未及时调查处理的；

(六) 未按规定要求妥善保管并及时移交党员档案，或造成党员档案材料遗失、不全的；

(七) 其他违反发展党员规定和工作程序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追究区级党委（工委，下同）组织部门及有关责任人责任：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区、本部门、本系统发展党员工作研究指导不力，造成严重失误的；

(二) 对本区、本部门、本系统党员群众反映的违规发展党员问题查处不及时，处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其他违反发展党员规定和工作程序的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违规违纪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的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一) 未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或者将是非观念淡薄、功利思想严重等政治审查不合格、群众反映突出的人员发展为党员的；

(二) 伪造入党材料、篡改支部大会或党委会讨论记录和表决结果、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为避开长期学习、工作、居住地党组织，寻求在异地办理入党手续的人员提供方便的；

(三) 将被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的人员、正在执行刑罚或者刑罚执行完毕但不满5年的人员发展为党员的；将因违法行为正

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因“黄赌毒”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不满2年的人员发展为党员的；将参与邪教、笃信宗教或热衷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员发展为党员的；将受开除党籍处分不满5年的人员发展为党员的；

（四）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将不符合党员条件，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近亲属违规发展为党员的；

（五）在发展党员中说情打招呼，获取不正当利益，搞利益交换的。

第八条 对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由上级党组织按以下规定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对应予追责的党组织，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情节较重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出现严重问题、未及时纠正的基层党组织，必要时还应进行组织整顿；

（二）对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诫勉等处理；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三）对第七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条 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

大会上公布。对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党员，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其中表现尚好的，可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

第十条 对违规违纪发展党员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一般应在三十日内处理完毕；情况比较复杂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